
2021 年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中国上海市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50、51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7

2021 年度

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0 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 号)。根据《批复》的要求,本所现指派刘成军律师和贾晓伟律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对与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书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5.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 2 支，相关信息如下：

1. “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发行人全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2080263.IB/152580.SH)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余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9 月 14 日。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2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含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

发行人全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 (2180359.IB/184039.SH)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余额：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6 日。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3.64%，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含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13.3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截至 2020 年末，“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投向符合《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 截至 2021 年末，“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7.22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2.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约 9.7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事项已进行信息披露，详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按照《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2. “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和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在本期债券发行时，该等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

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规划、国土、环评等必要的审批手续文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管廊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意见的函》（乌财外函[2017]35 号）、《关于 2016 年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批复》（乌政函[2017]328 号）、《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书》（乌政厅函【2018】169 号）等必要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执行阶段）。本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属于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

本项目包括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和卫星路（西山路一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等 3 个子工程，各子工程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1）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6]407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关于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9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6]140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6201701500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6 月 9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的用地审查意见	乌国土资函[2016]774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关于对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37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6]285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137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2) 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6]421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6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6]38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4201600919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对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6]266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39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6]265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17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3) 卫星路（西山路一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6]420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6]41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年2月2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6201600920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10月12日
关于对卫星路（新医路西延一西山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6]264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26日
关于对卫星路（新医路西延一西山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36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6]266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2日
关于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5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2)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意见的函》（乌财外函[2017]36 号）、《关于 2017 年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批复》（乌政函[2017]329 号）、《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书》（乌政厅函【2018】170 号）等必要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执行阶段）。本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属于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

本项目包括 10 个子工程，其中甘泉堡经开区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按要求暂停实施（乌建函[2018]250 号），其余 9 个子工程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1）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	----	------	------

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167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5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2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39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2017]7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月6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178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24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41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76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0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3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2）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对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190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3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93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2月2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6201801010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年4月17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年2月22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87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0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0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	--------------------	------------	--------------------

（3）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25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4 月 7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8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7]42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0201801349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177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42 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83 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8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4）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253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7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7]44 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0201801349 号	乌鲁木齐市城 乡规划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 ~河滩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179 号	乌鲁木齐市国 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 ~河滩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 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40 号	乌鲁木齐市国 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 （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 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77 号	乌鲁木齐市环 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 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 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2 号	乌鲁木齐市生 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5）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	乌发改函 [2017]886 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 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82 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乌鲁木齐市沙坪路（八钢公路~北 一路）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预审 意见	乌城规函 [2017]45 号	乌鲁木齐市城 乡规划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 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 土资源局经济 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对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88 号	乌鲁木齐市环 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 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1 号	乌鲁木齐市生 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6）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189 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7 年 3 月 13 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 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92 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52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5日
乌鲁木齐市豫宾路（北站公路~北一路）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预审意见	乌城规函[2017]44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月18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分局	2019年2月27日
关于对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89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0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19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7) 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5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47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2017]7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月6日
关于对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182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24日
关于对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46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8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105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8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6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8) 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434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4月15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3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43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2017]179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关于对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309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对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9]138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260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8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7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9）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7]225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5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2019]51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79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4201801437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2017]310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自然资函[2019]7号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1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2017]132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9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2019]24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截至 2021 年末，该等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域	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11.37	2016年9月	已投资 5.78 亿元，占比 51%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域	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87.38	2017年4月	已投资 25.55 亿元，占比 29%	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长度约 8.98 公里的综合管廊，包括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和卫星路（西山路一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总投资规模为 11.37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2.27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完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5.78 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 90%，其中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已完工进入运营期，其他子项目未完工。该 PPP 项目正处于合同执行阶段，履约情况正常，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为 86.6 分、96.8 分和 94.4 分。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长度约 56.89 公里的综合管廊，包括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甘泉堡经开区综合管

廊试点建设项目、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等 10 个子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7.38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17.48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预计将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完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25.55 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 46%，其中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已完工进入运营期，其他子项目未完工。该 PPP 项目正处于合同执行阶段，履约情况正常，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为 71.39 分、92.6 分和 92.2 分。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成军 律师

贾晓伟 律师

2022年4月25日